

云发改农经〔2023〕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报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农经〔2022〕420号）收悉。

项目代码：2019-530581-48-01-049513。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腾冲灌区位于伊洛瓦底江流域龙江—瑞丽江上游及大盈江左岸支流南底河上游区域，涉及明光镇等13个乡镇（街道）。项目区光热资源丰富，耕地相对集中连片，现有耕地面积、总人口分别占腾冲市的46.6%、66.6%，是腾冲市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和人口集聚区。长期以来由于投入不足，灌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灌溉设施配套不

完善，部分乡镇生活用水仍取用河道水及山管水，供水安全已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新建腾冲灌区可优化项目区水资源配置，能有效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对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腾冲灌区工程任务及规模。腾冲灌区工程任务为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8.81 万亩，其中：保灌面积 12.85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20.9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5.06 万亩，设计水平年供水量 28406.1 万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灌区主要建设内容。水源工程：新建地盘关水库，总库容 6643.5 万立方米，坝高 49.5 米，设计供水量 7953.5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供水量 3027.5 万立方米，农灌供水量 4926.0 万立方米。渠系工程：续建配套 25 条渠道，总长 174.889 千米的；新建 13 条渠（管）道，总长 228.860 千米；新建鸦乌山提水泵站，扬程 50 米，装机容量 180 千瓦。排水工程：治理 3 条排涝沟渠，总长 25.985 千米。

四、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273.18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16.34 公顷（耕地 127.75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0.28 公顷），建设用地 12.79 公顷、未利用地 44.05 公顷。规划水平年需生产安置 482 人，因地制宜采取自行安置、货币补偿、农业安置等安置模式；需搬迁安置 114 户 495 人，采取就近后靠分散安置。

五、按 2022 年 8 月价格水平，腾冲灌区工程估算动态总投

资 386922.22 万元，静态总投资 376298.25 万元，其中：资本金 270845.55 万元，银行贷款本金 105452.7 万元，建设期间贷款利息 10623.97 万元。投资构成为：枢纽工程投资 46318.37 万元，灌区工程投资 197877.1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投资 99109.4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1206.2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3228.86 万元，工程信息化投资为 8558.1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623.97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建设资金筹措依现行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市场化融资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引入社会资本股权投资的方式筹集；不足部分按照各级支出责任，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级财政补助等渠道筹措。按照《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工程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

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必须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

七、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筹考虑工程建设运行成本，深入推进水价改革，综合考虑合理成本和用户可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水价，并推动水费应收尽收。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八、在初步设计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进一步

查明坝址区工程地质条件；对各料场的物理力学参数、储量、质量及运距进行复核；（二）腾冲市要以该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合理制定水价，建立与水利投融资改革相匹配的农业水价机制；（三）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进一步复核工程占地各项实物指标，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优化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四）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工程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

九、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尽快报省水利厅审批。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